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袁丁、董事李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副总裁陈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袁丁、董事李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副总裁陈浩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20,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袁丁、董事李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副总裁陈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袁丁	董事兼副总裁	701,562	0.04%	不超过 175,390	不超过 0.01%
李超	董事	529,900	0.03%	不超过 132,475	不超过 0.01%
高宏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裁	536,972	0.03%	不超过 134,243	不超过 0.01%
陈浩	副总裁	1,113,474	0.06%	不超过 278,368	不超过 0.02%
合计		2,881,908	0.16%	不超过 720,476	不超过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数量：集中竞价交易。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20,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其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

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兼副总裁袁丁、董事李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副总裁陈浩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